开封市鼓楼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2023版）三级指标第41项》的情况说明

2021年以来，鼓楼区严格落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，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申领、年审、注销、公示等制度，持续加强执法证件管理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安排部署

 一是及时印发各年度的执法监督工作要点，对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执法人员培训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；二是推动执法人员能力建设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工作。

1. 工作举措
2. 加强执法证件申领管理：一是通过告知承诺和事

后核查等方式，确保我区持证人员均为各单位在编在岗人员；二是及时组织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，考试合格后方能申请执法证。

1. 组织执法人员培训。2021年以来，区司法局多次

组织全区执法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行政处罚法等内容；由各单位自行开展大比武等活动，组织线上和执法实践等多种形式的学习，确保执法人员学习不少于40学时。

1. 及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，对考试不

合格的人员予以注销执法证件。

 （四）落实执法证件动态管理和公示制度。对因退休、调离等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，及时在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予以注销，并收回执法证件，每季度对持有有效证件的人员在区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 截至2023年6月，区直各单位、各街道办持有行政执法证件386人，执法监督证21人，2021年以来共新申请行政执法证121人，监督证36人；注销行政执法证103人，监督证15人，在2021年和2022年执法证年审工作中， 执法人员均通过年审培训考试。

2023年6月30日